**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局**

****

滨海新区统计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区司法局：

按照贵局《关于做好2022年行政执法年度报告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提示函》要求，我局认真梳理今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机关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凝聚智慧力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我局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组织开展三次宣讲，分别由局党组书记带头宣讲、由党组成员为分管部门党员进行宣讲，由各支部书记在本支部进行宣讲，学习宣传人次达210余人次。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3月23日，局党组印发通知，要求全局副主任以上领导干部结合《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辅导资料，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开展自学。3月28日下午，局党组组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各室主任副主任共14人，认真学习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署名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进行集中研讨、学习交流。在专题学习过程中，局党组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就统计工作作出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为推动统计事业发展特别是统计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作为统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抓好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坚决保持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查处高压态势，建立健全统计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严肃责任追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广泛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压紧压实责任，确保统计法治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提高认识，树立法治统计的理念**

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全年听取汇报、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情况20余次，为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年初明确2022年度年度法治工作重点；年中，主持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动；年末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完成情况汇报，找准方向，谋划下一年工作。

**（三）带头学法讲法守法用法**

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推动全局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全年学习4次；在新区国有企业培训会上宣讲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在天津市统计局网站上发表署名文章《充分发挥统计法治保障作用 持续推进依法统计》，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理念。

**(四）组织推动各项统计法治工作纵深开展**

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行为。全面主持推动了中央法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2022年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工作、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等法治工作。

三、中央法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加强问题研究、推动工作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对上年度法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述职，同时将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2022年法治工作思路》，在局政务网进行公示。同时对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党组会研究制定《天津市滨海新区2022年统计工作要点》，明确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提升服务意识**

1.认真做好“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工作，实现动态更新。按照局内执法人员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时更新。

2.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及时制定《滨海新区统计局2022年“双随机”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清单，并在局政务外网上进行公示。

**（二）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丰富普法宣传形式**

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夯实普法主体责任。局内各室按照《滨海新区统计局2022年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案》普法责任分工开展普法工作。4月20日，已面向新区国有企业、各开发区街镇统计工作人员开展统计普法工作，普法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内容。

2.创新普法形式。探索通过腾讯会议等线上软件开展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的普法活动。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明确法制审核人员，压实法制审核责任。制定《滨海新区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人员、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责任等内容。

2.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按照区司法局执法相关要求，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并将全部执法案卷视频上传至区执法监督平台，接受执法监督。

四、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

**（一）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扎实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

一是依法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突出法治化制度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制度。三是健全全市统计法规制度体系，制定统计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等制度，更好发挥法治对统计工作的引领、示范、保障作用。四是严格执行统计方法制度，细化数据采集、录入等各环节工作措施，落实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数据质量。

**（二）以学习贯彻统计领域重要文件精神为契机，持续推进防惩统计造假工作常态化**

为进一步巩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成效，我局将持续推进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等各项防惩统计造假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新区统计数据质量，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法治保障。

**（三）以统计“八五”普法为抓手，深入开展全民守法普法宣传教育**

一是解读和落实全市统计“八五”普法规划，利用各种宣传阵地，打造一批宣传作品，在全社会营造统计法治良好氛围。二是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丰富拓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三是进一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真正树立统计法的权威。四是加强诚信统计的宣传教育，稳步推进统计失信企业认定公示，实施统计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等工作，探索研究统计诚信分级分类管理。

2023年1月28日